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振 鈺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之 沂

訴 訟 代 理 人 楊 月 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390號裁定公
告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
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
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
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07年10月24日刊登新聞紙後，其申報
權利期間已於108年4月24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
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，於
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洪 碧 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林 政 良

附表：				108年度除字第133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收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三皇三家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顏高明	台新商業銀行台南分行	振鈞有限公司	107年8月15日	54,653元	TN0000000	